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條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若干媒體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報導，提及本公司擬私有化的談判已由MBK Partners(「MBK」)進行協調，而MBK目前正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就此進行商討。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並無與MBK就任何私有化交易進行商討。由於本公司並無參與相關商討，故本公司無法就MBK與其他第三方之商討發表任何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魏臻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